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1號

上訴人 楊雅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淑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9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